附件 2: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　1151113

單位;新台幣

	場地名稱	收費單位	場地使用費 (每 2 小時為 1 單位)	他使用費
1	樂育堂	2 小時	800 元	1.冷氣空調費::2 小時 540 元 2.場地照明費(舞台燈):2 小時 108 元 3.鋼琴使用費:2 小時 500 元
2	普通教室	2 小時	200 元	冷氣空調費::2 小時 72 元
3.	運動場	2 小時	550 元	夜間使用加收電費:2 小時 500 元
4.	穿堂	2 小時	220 元	場地照明費: :2 小時 30 元
5.	桌球室	2 小時	800 元	冷氣空調費::2 小時 540 元

備註:

一、場地費不包括清潔費，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後須負責場地清潔與復原，垃圾自行帶走。

二、使用各場地需彩排預演者依前項辦理收費。

三、長期定期使用者，場地費七折優惠。

四、本本費未盡事宜:依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開放場地使用館∨理辦法∨辦理。

五、場地借用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。